

# 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258 号

#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6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》及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你公司拟向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沐朝控股”）发行数量不低于 7,456.47 万股且不超过 8,947.77 万股普通股。按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立群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16.22%，发行对象持股比例为 23.08%；按认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，本次发行完成后王立群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16.87%，发行对象持股比例比例为 20.00%。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一名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均投反对票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：

1. 认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依据及是否充分适当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锁价发行的相关要求。
2. 你公司董事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具体理由，是否就反对理由提供相关依据或说明材料；如有，请补充对外披露。
3. 请你公司就该董事反对理由及相关依据（如有）作出解释，并说明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

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、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6 月 17 日